

我市将综合整治城区空气污染，2014年实现内河水通水清——

奋战3年，建成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本报记者 刘阳 实习生 徐墨涵

核心提示

10月10日，记者从全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暨城区燃煤锅炉整治工作会议上获悉，我市将通过实施“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不断改善市域水环境质量，加强噪声综合治理，加强公园、绿地建设等，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全面达到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各项考核指标要求，2016年完成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验收与命名。市领导王清选、和学民出席会议。

实施“蓝天工程行动”计划 开展燃煤锅炉专项整治

实施“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城区空气污染，确保城区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且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85%以上。

今年9月30日至11月20日，开展城区燃煤锅炉专项整治，整治范围为：北起北外环路，南至南内环路(雪枫

路)，西起西内环路，东至长江路(原G312)，以及与上述区域相连接的外围建成区部分(含南阳新区在建部分、龙升工业园区、白河南产业集聚区)。

在整治中，对城区整治范围内燃气和热力管网覆盖区域且热力或燃气能够满足生产和运营要求的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对不能实施清洁能源改造的一律予以拆除。

没有执行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得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

2013年年底前，制定防治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对没有执行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等工地，城市建成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普通砂浆应使用散装预

拌砂浆；施工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必须设置围挡，严禁敞开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降低扬尘污染；对堆场实施密闭化管理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对露天堆放场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

2013年年底前 取缔露天烧烤及马路饮食摊点

2013年年底前，全面取缔露天烧烤及马路饮食摊点，制定防治道路交通扬尘污染管理办法。严格城市垃圾、渣土等运输和处置管理，清运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安装GPS定位系统，严控沿途抛撒。

全面提高城市道路清扫

的机械化率，2013年年底前，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清扫率在50%以上；2014年年底前，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清扫率在80%以上；2015年年底前，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清扫率达到100%。

2014年7月底前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

加大蒲山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加强生态恢复措施，确保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天数达到省定标准。2013年年底前开展PM2.5监测，建立全市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实时显示系统。

加快中心城区饮用水源保护规划项目建设进度，加大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力度，确保饮用水源地环境违法问题得到有效改善，初步形成完善的防护措施。

2014年7月底前，各县市要

完成取缔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并完成勘界立标、防护网等硬件设施建设，确保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城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

2014年6月30日前 中心城区内河实现水通水清

加大综合整治力度，不断改善市域水环境质量。强力推进“内河治理”工程，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对中心城区温凉河、梅溪河、护城河、汉城河、三里河、十二里河、溧河的综合治理，实现内河

水通水清，护岸绿化、亮化、美化。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按照“一河一策”的办法，对唐河、白河等市域重点河流进行综合整治，确保水质达到功能区划要求。

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对

禁养区内所有的畜禽养殖场在6个月内一律关闭、取缔或搬迁；对禁养区外无环保手续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责令其在6个月内完善环保手续，对逾期未能完善环保手续的一律关闭、取缔。

机动车禁鸣 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开展工业、建筑施工、生活、娱乐、机动车等噪声综合治理行动，对没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施工企业，一律不得办理规划、施工、土地手续；对施工期不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

令停工整顿，直至其全面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加大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在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

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

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以及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等行为的查处力度，有效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严格落实机动车禁鸣措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城市规划区绿化率提高到40%以上

加强公园、绿地建设，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建设一批公园、游园绿地以及附属专用绿地，确保城市规划区绿化率提高到40%以上。进一步完善污水收

集管网配套工程，确保2015年年底前全市域污水收集和处理率在90%以上，污水再生利用率在20%以上。

稳步推进城市民用沼气、天然

气入户工程，完善城市燃气管网配套，扩大城市供气范围，建立以沼气、天然气为主的市民用能源供应体系，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确保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60%。

车辆达不到“国IV”排放标准不办理注册登记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编制实施《南阳市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年底前，全面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的黄标车；2014年年底前在用机动车尾气检测率和环保标志发放率在90%以上，对

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一律不得办理年检手续；对达不到“国IV”排放标准的新车和转入、转出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转移登记手续。

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厂，完成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市

生活垃圾处理厂挖潜扩容及渗滤液处理项目建设，确保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90%。

加快完善城区环卫配套设施。新建垃圾中转站12座，新建2类以上公厕183座。

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推行垃圾不落地工程

提高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全面推行垃圾不落地工程，落实垃圾上门收集和垃圾袋装化、密闭化制度，

实施窨井掏挖不落地工程。

加强乱堆乱倒垃圾、建筑垃圾沿路遗撒专项整治，避免城市环境二次污染。加强出入市口、城中

村、背街小巷、卫生死角隐蔽处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全民卫生大扫除活动。营造全民动手清洁家园的良好氛围。②3